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(02)8236-6679

承辦人：李佳玟

電話：(02)8236-6663

E-Mail：b0908225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 10033850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財務處理規定）條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，與修正後之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規定）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財務之健全管理，並使協會財務處理能有一致性規範，本部爰參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，研擬財務處理規定，以利其遵循。
- 二、補助規定本次修正刪除原第 8 點有關為因應全國協會成立申請開辦費之特別規定及相關之附件 8、9，並配合調整相關點次及附件序號；另為免影響協會推動會員交流活動，於修正後補助規定第 8 點第 2 款增訂但書規定，俾本部鼓勵協會辦理活動，以凝聚公務人員向心力之意旨更為落實。
- 三、前開財務處理規定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與修正後之



補助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中「下載專區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審計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、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、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、經濟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、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、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、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、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考選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桃園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、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張哲琛

